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7.23 17:4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0294712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農業類

第 1 條 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樹木。

二、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零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具有其他保存價值，應予保護。

三、樹木所在土地：指以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樹木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第 4 條 為辦理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審議、鑑定、認定、列管、廢止、諮詢、協調、爭議、重大違規事件及其他有關樹木保護相關事項，得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

第 5 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

- 第 6 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其生存及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其影響最小之方式行之。
-
- 第 7 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
- 第 8 條 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者，對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提出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情形，有進行移植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前條之移植許可時，檢附移植及修復計畫，一併審查。
-
- 第 9 條 前條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並以在同一行政區內為優先，移植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但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持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
- 第 10 條 有事實足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提出保育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復工。
-
- 第 11 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
前項認定程序進行中，該提報之樹木視為特定樹木。尚未進行認定程序前，如有緊急情況，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特定樹木。
-
- 第 12 條 樹木經認定審核通過後，主管機關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名稱與樹木所在土地之地點與範圍。
二、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列管編號與認定依據及事由。
三、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意旨及其方式與期間。
主管機關對於認定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應設置名牌標示，並攝影或錄影存檔造冊列管。
第一項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前項事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為之。
-

- 第 14 條 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之：
- 一、因天然災害滅失或無法存活。
 - 二、罹患嚴重病蟲害，經醫治無效無法存活。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
 - 四、已無保護之必要。
-
- 第 15 條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諮詢、協助。
-
- 第 16 條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定期追蹤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
提報前項資料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所在地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
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 第 17 條 樹木所在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8 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9 條 對受保護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
對特定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第 20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之停工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第 21 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十條所提計畫施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因前項情形致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無法存活或罹患嚴重病蟲害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22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第 23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移植後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